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6年6月30日起，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拓荆科技(证券代码:68807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及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7 月 1 日

华安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华安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1月22日证监许可(2026)138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份额于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10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认购，基金场内简称:互联香港，扩位简称:港股通互联网ETF华安，认购代码:520743，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20740。

上述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及时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26年6月26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规定媒介的《华安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安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亦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详情请咨询: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协商一致，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7月1日起终止与中证金牛的全部基金销售业务合作，包括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同时不再受理通过中证金牛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vstonefund.com
客服电话:021-60431122
2、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jnlc.com
客服电话:4008-909-998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30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停牌股票“拓荆科技”(股票代码:688072)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59 证券简称:中稀有色 公告编号:2026-032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6日

至2026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9	中稀有色	2026/7/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6楼证券事务部、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69号海口宝华海景大酒店8楼809房。

(四)登记时间:2026年7月9-10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5时至17时。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应递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委托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中稀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6-031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7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杨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6-32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乾创”)及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先生函告，获悉南通乾创及严圣军先生分别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南通乾创	是	3,628.00	8.61%	1.52%	2025-06-24	2026-06-3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严圣军	是	6,148.00	65.47%	2.57%	2025-07-02	2026-06-3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9,776.00	18.97%	4.09%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坤德”)、严圣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通乾创	42,152.2183	17.65%	27,131.8065	64.37%	11.36%	0	0	0	0
严圣军	9,390.1228	3.93%	2,000.00	21.30%	0.84%	0	0	0	0
南通坤德	7,534.5534	3.16%	7,400.00	98.21%	3.10%	0	0	0	0
合计	59,076.8945	24.74%	36,531.8065	61.84%	15.30%	0	0	0	0

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坤德、严圣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具备良好的资金偿付能力，所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 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 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公司将持续关注南通乾 创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南通乾创及严圣军先生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8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撤回全部仲裁请求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子公司湖南阳煦为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62,692.89万元，确认合同无效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已撤回全部仲裁请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湖南阳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阳煦”)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仲裁委”)送达的(2025)京仲案字第09059号《撤案决定》。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湖南阳煦向北京仲裁委申请裁决确认《湖南阳煦新能源有限公司150MW分布式户用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及补充协议无效，并裁决湖南阳煦与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合同项下工程，按照市场价进行工程款结算，具体以鉴定结果为准。本案未开庭审理。

二、进展情况

近日，湖南阳煦向北京仲裁委提出申请，请求撤回全部仲裁请求。北京仲裁委根据仲裁规则的有关规定，决定撤销本案。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除上述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1、湖南阳煦已撤回仲裁请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后续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

(2025)京仲案字第09059号《撤案决定》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7月1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6,941,720股股票已于 2024 年6月27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 7月2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12个月后，分三期进行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股份锁定安排具体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24个月后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36个月后	3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6 年 7月 1 日届满，最多可解锁股份8,082,516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情况及实现情况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4年净利润达到3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4年、2025年净利润累计达到6.5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24年、2025年、2026年净利润累计达到10.5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净利润实际完成比例(A)=各年度实际净利润/当年业绩考核目标净利润	A≥100%	X=100%
	60%≤A(100%	X=A
	A(60%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或其他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等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6)0300198号)，根据经审定的财务数据，按《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2024年度、2025年度的考核净利润累计基数为65,000.00万元，2024年度、2025年度剔除此次或其他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等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累计51,561.53万元，业绩完成度为79.33%。，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79.33%。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由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 与“不合格” 两个等级。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持有人对应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 ，则持有人根据本计划解锁安排享受其所持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收益。若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则持有人当期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

公司根据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参加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进行个人层面考核，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可解锁安排享受对应的标的股票收益。

综合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股票数为6,411,860股。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并完成资金分配，或根据实际情况将已解锁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且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非独立董事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高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上述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志先生简历请见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上述任职生效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上午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上午 9:15一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北路67号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吴少英女士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49人(代表股东1,55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9,196,6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09,173,953股的7.814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3,352,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09,173,953股的4.88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47人，代表股份55,843,7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09,173,953股的2.9250%。

3、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少英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与会股东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240,2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6887%;反对1,44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60%;弃权51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4,024,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5052%;反对1,44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46%;弃权5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1%。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026,6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8753%;反对1,63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33%;弃权1,53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2,810,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3373%;反对1,63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39%;弃权1,53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8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2.11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实施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披露的《金山办公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6/25，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雷军先生、董事长邹涛先生、总经理章庆元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52.1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1.00万股-142.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5%-0.3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6956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2.11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1.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2.11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42.00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2.1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